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<关联交易 协议>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<关联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<关联交易协议>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国栋 王明柱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

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

2020年8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<关联交易协议>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胡元木

刘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

2020年8月26日